

邮·电·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 邮政储蓄

周雅丽 陈源编 段贵昌审



人民邮电出版社

## 前　　言

本书是邮电中等专业学校用书。为了适应邮电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局自1978年以来，先后成立了邮电中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及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编审组（或小组），全面开展了教材编审活动。到目前为止第一轮邮电中专试用教材已基本上出齐。自1982年开始了各编审组（或小组）对试用几年的教材进行了总结，对原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并在此基础上，对各课程的邮电中专试用教材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和补充，以适应当前邮电技术的发展。我们在几年内，将修改后的教材陆续出版，以满足邮电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需要。编写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我们组织编写本教材时，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阐明科学技术的规律，内容上注意了少而精，尽量反映科学技术的新成就。书内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有关教师和同学在使用过程中，把发现的问题提给我们以便修改提高。

邮电部教育局

## 编者的话

本书是按照邮电部中等专业学校《国内邮政储蓄》教学大纲编写的，是全国邮电中等专业学校邮政通信专业教课用书，也可作为全国邮政储蓄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根据邮电部最新规章制度编写而成，全面系统地讲述了邮政储蓄业务和邮政储蓄会计核算。同时，对邮政储蓄经营管理和邮政储蓄预测业务作了阐述。

本书第一章至第九章由陈源编写；第十章至第十七章由周雅丽编写。承蒙邮电部储汇局副局长段贵昌同志审阅和修改，并得到湖北省邮电学校关锡义老师、河北省邮电学校封德润老师、北京市邮政学校郑义增老师和北京市邮政局储汇处范有功、王维元、潘虹等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经验不足，水平所限，在编写中难免有错漏和不完善之处，望各邮电学校师生和邮政储蓄工作人员批评指正。

编者

1990年6月

---

# 目 录

<b>第一章 总论</b> .....	( 1 )
第一节 储蓄概述.....	( 1 )
第二节 邮政储蓄及其与银行的关系.....	( 4 )
第三节 邮政储蓄的政策和原则.....	( 9 )
第四节 邮政储蓄的一般规定.....	( 12 )
第五节 空白储蓄凭证的管理.....	( 18 )
<b>第二章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b> .....	( 25 )
第一节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业务.....	( 25 )
第二节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业务操作程序.....	( 29 )
第三节 利息计算的规定.....	( 33 )
第四节 整存整取的利息计算与利率调整.....	( 36 )
第五节 保值储蓄.....	( 41 )
第六节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简易算息法.....	( 44 )
<b>第三章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b> .....	( 53 )
第一节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业务.....	( 53 )
第二节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业务操作程序.....	( 58 )
第三节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的利息计算.....	( 62 )
<b>第四章 活期储蓄</b> .....	( 79 )
第一节 活期储蓄业务.....	( 79 )

第二节 活期储蓄业务操作程序	( 83 )
第三节 活期储蓄的利息计算与结息工作	( 88 )
<b>第五章 定活两便定额储蓄</b>	( 100 )
第一节 定活两便定额储蓄业务	( 100 )
第二节 定活储蓄业务操作程序	( 104 )
第三节 定活储蓄的日终轧帐与结算	( 106 )
第四节 定活储蓄利息计算举例	( 110 )
<b>第六章 定额定期储蓄</b>	( 113 )
第一节 定额定期储蓄业务	( 113 )
第二节 定额定期储蓄业务操作程序	( 117 )
第三节 定额定期储蓄的日终轧帐与结算	( 119 )
<b>第七章 邮政储汇互转</b>	( 122 )
第一节 储汇互转业务	( 122 )
第二节 汇转储窗口转存业务	( 123 )
第三节 汇转储邮局代办业务	( 124 )
第四节 储转汇业务	( 127 )
<b>第八章 活期储蓄异地存取</b>	( 129 )
第一节 活期储蓄异地存取业务的有关规定	( 129 )
第二节 活期储蓄异地存取业务操作程序	( 135 )
第三节 异地存取对帐电报的编写方法	( 143 )
第四节 日终轧帐和资金结算	( 147 )

<b>第九章 日终结帐和轧算工作</b>	( 149 )
第一节 日终结帐和轧算手续	( 149 )
第二节 日终结帐的具体操作程序	( 151 )
<b>第十章 挂失、查询、止付等储蓄存款的处理</b>	( 159 )
第一节 挂失的处理	( 159 )
第二节 查询、止付等储蓄存款的处理	( 168 )
<b>第十一章 邮政储蓄会计核算</b>	( 172 )
第一节 储蓄会计核算的任务和基本要求	( 172 )
第二节 储蓄会计核算的特点和对象	( 174 )
第三节 储蓄会计核算方法	( 175 )
第四节 储蓄会计凭证和帐簿	( 186 )
第五节 邮政储蓄转存款业务的一般规定	( 192 )
第六节 支局、市县局会计核算程序和帐务处理	( 193 )
第七节 会计事项举例	( 209 )
<b>第十二章 邮政储蓄业务经营和管理</b>	( 218 )
第一节 邮政储蓄业务经营	( 218 )
第二节 邮政储蓄业务管理	( 221 )
第三节 邮政储蓄资金管理	( 225 )
第四节 邮政储蓄的调查和宣传工作	( 233 )
第五节 邮政储蓄服务工作	( 240 )

<b>第十三章 事后监督</b>	( 245 )
第一节 事后监督的任务、作用和职责	( 245 )
第二节 事后监督的审核	( 248 )
第三节 差错的统计分析处理	( 255 )
<b>第十四章 邮政储蓄业务统计</b>	( 261 )
第一节 邮政储蓄业务统计指标	( 261 )
第二节 邮政储蓄业务统计	( 263 )
<b>第十五章 邮政储蓄会计的检查和分析</b>	( 267 )
第一节 邮政储蓄会计检查	( 267 )
第二节 邮政储蓄会计分析	( 271 )
<b>第十六章 邮政储蓄档案管理</b>	( 273 )
第一节 邮政储蓄业务档案管理	( 273 )
第二节 邮政储蓄会计档案管理	( 276 )
<b>第十七章 邮政储蓄业务预测</b>	( 278 )
第一节 邮政储蓄预测的原则、要求和步骤	( 278 )
第二节 邮政储蓄业务预测的方法	( 282 )
附录一 YCX48-I 邮政储蓄利息机使用说明	( 285 )
附录二 YCX48-I 邮政储蓄利息机操作示例	( 295 )
附录三 参考资料	( 318 )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储蓄概述

### 一、储蓄的产生与发展

储蓄，是人们把生活节余和暂时不用的货币存入银行、邮局或其它信用机构生息，以备后用的一种信用行为。即把货币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金融机构的一种信用行为。

在我国，储蓄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过程。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维持生存积攒一些财物，形成了最早的储蓄形式——实物储蓄。储蓄的原义即指“积聚劳动产品，存储以备需用”。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的出现，产生了作为交换媒介的商品——货币。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出现，使其逐步成为财富的结晶和富有的表现，人们便把积存货币作为储蓄的主要形式，储蓄一词就演变为积累货币的一种形式。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不断发展，加速了储蓄社会化的进程。人们不再用窖藏等个人储蓄形式来保存自己的钱财，而是将钱财存入金融机构进行保管，以求财产安全并获取利息，银行便出现了。

世界上最早的银行是意大利1580年在威尼斯成立的银行，以后相继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德国的汉堡、英国的伦敦等地

也设立了银行。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银行得到了普遍发展。在我国唐代中叶（公元800年左右）就出现了货币信用业经营者，以后逐步演变成兑换店、票号、钱庄等。但真正银行的设立是1897年（清光绪23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

储蓄作为银行存款的一种形式，它吸收的主要是人们闲置的暂时不用的钱，或者是按计划分期储蓄，将来作整笔支用的钱，一般数目比较零星。我国银行的储蓄业务就是以信用形式吸收群众手中的生活待用款，再将积聚后的货币投向生产和流通领域，促进社会再生产的发展。所以储蓄资金是生产资金的来源之一。它是调节消费与积累、供给与需求关系的一个经济杠杆。这是各种不同社会制度下储蓄的共同本质。

下面将上文中涉及的几个概念作如下说明。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表现和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具有与其它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信用（或称信贷）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产物，是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货币持有者将货币借出，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归还，并由借用者付给利息。在我国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是国家动员闲置资金，并有计划地把它用于发展国民经济需要的一种形式。

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主要通过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如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各种存款的吸收和提取，各种贷款的发放和收回，银行的会计出纳、转帐结算，国内外汇兑的往来等等，都属于金融的范围。

窖藏是钱财持有者为了安全保存，把钱币或金银等，放在坛罐等盛器里，埋置地下或藏在壁缝里。货币窖藏是世界上曾经通行过的一种储蓄形式，我国古代的“朴满”类似于此，它

一直是我国储蓄的象征。

银行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我国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现阶段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领导下的专业银行（主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及信用合作社等组成。

## 二、储蓄的性质

社会主义储蓄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真正的人民储蓄。储蓄存款来自广大群众，是劳动群众收入的转化。

社会主义储蓄是人民群众基于自觉的需要而参加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只有生产的发展，才能给劳动者带来更多的货币收入。人们把暂时不用的货币存入银行，一方面能有计划地安排和改善生活，另一方面又能为国家建设出一份力。所以说社会主义储蓄是人民群众自觉的需要和自愿的行动。

社会主义储蓄体现国家整体利益和群众个人利益的密切结合。国家通过储蓄将人们手中的零散货币集中起来，投入经济建设，必然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提供物质条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收入的增加，又会进一步促进储蓄事业的发展。所以说社会主义储蓄具有不断促进生产建设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作用，体现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群众个人利益的统一。

## 三、储蓄的作用

社会主义储蓄，在加速国家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都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它具有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组织者的职能。为实现它的根本任务和职能，必须加速资金积累，加快建设步伐。储蓄是社会主义国家动员集资的一种好形式，是国家生产建设一项稳定可靠、日益增长的资金来源。

保持货币稳定和市场稳定，是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条件。由于货币具有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有货币就能购买商品。但实际上支付个人的劳动报酬，并不是一下进入流通购买商品的，其中一部分会暂时退出流通闲置起来。储蓄的作用就是把这部分闲置资金集聚起来，转持币待购为储币待用，变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推迟社会购买力的实现，从而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巩固市场稳定。

储蓄存款是人民群众劳动收入的转化，是逐渐用于消费的。提倡储蓄，可以培养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同时又能引导群众合理消费、安排生活，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 第二节 邮政储蓄及其与银行的关系

### 一、邮政储蓄

人们都知道“寄信到邮局，存款上银行”。说起邮政办储蓄，恐怕有些人会不理解，甚至会认为邮局“不务正业”。其实，邮政储蓄并不是我国的独创，早在一个世纪以前一些国家就已兴办了邮政储蓄。

邮政储蓄于1861年首创于英国。在我国邮政储蓄也不是自今日始。20世纪初，中华邮政也开办过邮政储蓄，当时称之为

“邮政储金”。1908年，清政府有意开办此项业务，专门派员到奥地利进行学习并开始筹备。后因辛亥革命，此事一搁就是十年。直到1918年11月，首次颁布《邮政储金条例》。1919年6月又颁布了《邮政总局经理邮政储金章程》；同年7月，在邮政总局内设储金科，正式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汉口等地共11个大城市开办邮政储金业务。到1920年，全国邮政储金机构已发展到334处。1930年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又在交通部下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将原邮政总局的储金业务全部移来，专门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储金汇兑，监督各地邮局的储金业务。此外，还大量经营买卖股票、放债等银行业务，成为“邮政银行”。所以邮政办理银行业务由来已久，并不是什么新鲜事。

当时的邮政将储蓄存款“大部分运用于最优生息事业”，处处贯彻“人嫌细微，我宁繁琐，不争大利，但求稳妥”的经营方针。所以，邮政储金的利率虽低，但稳定可靠，信用较高。一直到解放初期，邮局还代办过储蓄业务。

## 二、邮政办储蓄的目的和意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参加储蓄的人越来越多，这就为国家发挥聚财、用财之道提供了广阔的活动余地。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发展人民储蓄事业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邮政办储蓄作为国家集资渠道之一，对于发展国民经济、稳定人民生活、充实社会文化设施等都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邮政办储蓄的目的首先基于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和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资金积累的数量和速度，为了实现我们的宏伟建设目标，必须积累大量的资

金，除靠发展生产、增加财政税收这条主渠道以外，还需靠发展人民储蓄事业。把社会上的闲置资金集聚起来，投入国民经济建设。

其次，邮政办储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个人收入不断增加，群众参加储蓄的要求十分迫切。但由于储蓄网点不足，种类不多，一些地方出现了“存款难，取款难”的现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尽可能满足群众参加储蓄的要求，国家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利用邮政通信企业点多面广等优越条件，开办储蓄业务，增设储蓄网点，方便群众储蓄。

再次，邮政办储蓄是邮政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建国40多年来，邮政业务发展迅速，但经办的都是函、包、汇、发等传统业务。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急需开发新的业务种类。开办储蓄业务，可以说是一项“投入少，效益高”的轻型业务。据统计，邮政储蓄在全国城乡储蓄中所占比重1986年为0.25%，1987年为1.22%，总额达37.6亿元，1988年底上升为70.3亿元，比上年增长80%，1989年底存款总额达101.46亿元，业务收入达2.1亿元。其发展速度之快，足见它的生命力。实践证明，邮政办储蓄不仅促进储蓄事业的发展，而且能为邮政自身的发展增加积累，增强活力。

### **三、邮政办储蓄的有利条件**

储蓄是邮政部门经办的一项新业务，在向银行和其它金融信用机构学习取经的同时，还应根据邮政特点在经营方式、管理制度上加以改革创新，引进竞争机制，促进我国储蓄事业的发展。

**邮政储蓄的发展，存在着许多有利条件。**

第一，开办邮政储蓄是国务院交给邮政部门的一项光荣任务。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我们，各级地方政府支持我们，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在业务上帮助我们，为我们顺利开办储蓄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城乡居民手持货币不断增加，储蓄潜力很大，为我们准备了开拓创新、进一步发展储蓄业务的前提条件。

第三，邮政是个老企业，有很高的信誉，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只要我们执行政策，加强宣传、改善服务、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增设储蓄种类满足群众需要，群众是乐意到邮局存款的。

第四，与其它机构相比较，邮电部门具有得天独厚的有利因素。首先它有非常发达、遍布全国城乡的邮政（电）局所，广大邮递员联系着千家万户；其次邮电部门具有四通八达、传递信息迅速的电信网路，这些与储蓄业务相结合形成全国联机网络系统，通存通取，方便储户，进一步促进储蓄事业的发展。

#### 四、邮政储蓄与银行的关系

1981年中央领导同志曾作出重要指示：“邮局办储蓄可以作为国家集聚资金的一条渠道，吸收的储蓄存款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使用，要使邮局不亏不赔，有利可图”。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邮电部着手进行了业务人员培训等各项筹备工作。经与银行多次协商，于1986年3月10日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正式签订了“关于邮政开办储蓄的协议”（简称部行协议）以及“关于邮政机构向人民银行缴存邮政储蓄存款的会计核算手续”，规定了邮政储蓄资金与银行的结算办法，明确了双方的

**责任和义务。**为了大力吸收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1989年11月13日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办好邮政储蓄的通知”和“邮政储蓄存款转存办法”等文件，对1986年3月的部行协议进行了部分改进，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邮政储蓄吸收的资金，转存人民银行，列入信贷计划，安排当地人民银行调剂使用。每年邮政储蓄发展计划由部行共同商定，并制订各省分配指标，分别下达各省（区、市）邮电管理局和人民银行分行，据以考核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宏观控制。

2. 邮政储蓄由邮电部门自办，邮电部门吸收的储蓄存款（含保值定期储蓄存款）转存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对邮电部门支付转存款的利息和保值储蓄贴息；储户的存款利息由邮电部门支付，邮电部门获得的利差即为经营收入（1986年执行的是邮政储蓄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由人民银行支付邮政储蓄手续费和无偿提供储蓄备用金等）。

3. 邮电部门吸收的储蓄存款转存人民银行，分别在人民银行开立活期存款帐户和长期存款帐户。

4. 为保证邮政储蓄的支付能力，活期存款帐户的余额、在途资金和留存的备用现金，应不少于吸收邮政储蓄存款总额的10%。活期存款帐户可以随时办理收付，长期存款帐户一般情况下只收不付；应付未付利息可存入长期存款帐户。

5. 转存款利息按照邮电部门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余额的累计积数计算。活期存款帐户的存款按活期储蓄存款利率，每年6月30日计付一次；长期存款帐户的存款按年利率13.5%计息，每季末月的20日计付一次。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利率，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6. 保值储蓄贴补利息，仍由人民银行按实支付。在邮电部门对储户实际支付以后，按旬向人民银行清算。

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区、市）邮电管理局与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协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邮政储蓄是邮电部门的一项新业务，由邮电部统一管理。人民银行是国家的金融管理机构，邮政储蓄在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的指导。开办邮政储蓄是国家搞活金融事业的又一途径，它与银行储蓄相辅相成，既可为城乡居民参加储蓄提供方便，又可以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大量回笼货币，支援国家建设。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所组成。国家通过这一金融体系，有计划地调节全国的货币流通和组织信用活动，以动员和分配社会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邮政储蓄与银行储蓄，都必须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国务院规定的统一利率标准。邮政储蓄与银行储蓄从政策原则到付给储户的利息方面都是一致的。

### 第三节 邮政储蓄的政策和原则

#### 一、邮政储蓄的政策

储蓄工作与社会主义建设及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涉及国家积累与消费的关系，涉及国家整体利益与群

众个人利益的关系。因此，我们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人民储蓄工作，一贯对人民储蓄实行鼓励和保护的政策。

储蓄存款是劳动者个人收入的结余，属于尚未消费的个人生活资料的范围，为个人所有，归个人自由支配、收益和使用。因此，储蓄存款受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为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劳动成果，保证人民群众自由支配自己的合法收入，所以要对人民储蓄采取鼓励和保护的政策。

人民群众参加储蓄，既为国家建设积聚资金，加快现代化建设进程，又能培养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和有计划安排生活的良好习惯，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利国利民、造福社会。所以，国家积极提倡和鼓励群众参加储蓄，首先在宪法上规定了保护公民储蓄所有权和财产（储蓄亦属个人财产）的继承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侵犯。公检法机关在审理案件时涉及到个人的储蓄存款，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条文和《邮政储蓄业务处理规则》中“关于查询、止付、没收储蓄存款的规定”办理。

## 二、邮政储蓄的原则

根据国家鼓励和保护储蓄的政策，储蓄工作必须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符合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推动人民储蓄事业健康发展。

存款自愿，是指参加储蓄必须出于群众的自愿。储蓄存款是群众的劳动所得，支配使用权归群众个人所有。由于每个人的情况不同，对储蓄的认识千差万别，群众参加不参加储蓄，参加哪一种储蓄，什么时间存，存多少钱，存在哪一个储蓄机构等都应由储户自己选择决定，用任何方式干涉或强迫，都是违背自